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舉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第一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**罷**

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第一屆里長候選人: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梁垠錄	46年 8月 3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' 	1.溪海國小 2.大崙國中 3.省立中壢	畢業	1.承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.崎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.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.大園鄉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5.大園鄉和平村第18、19屆	受東 Ľ程師 會第3、4屆理事長	1.村內辦公室公開化、透明化,加強村內建設。 2.村內路要平、水要通、燈要亮,以符合村民之基本需求。 3.落實老人福利與服務,加強成人保健,成立老人關懷照顧據點。 4.加強社團發展,提倡正當休閒娛樂,提昇生活品質。 5.綠化美化環境,發揮和平村特色,建立祥和社區。 6.成立志工團隊,服務村民。 7.提供疾病預防、婦幼保健等諮詢,促進全民健康。 8.架設和平村資訊網站,提供居民迅速的訊息,邁入資訊化時代。 9.虛心接受建議,建立一個祥和進步的模範里。	
2		許朝童	51年 11月 1日	男	臺灣省 桃園縣	THE	大崙國中	畢業	1.現任鄉民代表 2.現任溪海國小家長會長 3.淡水養殖業負責人 4.桃園高中肄業		一、朝童將定期巡邏鄉里,確實做到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,創造平安、 二、朝童最多做一至兩屆,絕不做萬年里長,讓更多熱心青年站出來關 三、與溪海里聯合成立護安大隊或巡守隊,徹底做好反毒、反竊盜,讓 四、每年機場噪音回饋金,鄰長作業津貼按規定發給鄰長。 五、志工常年辛苦,應予高度肯定與尊敬,當然享有最高榮譽與福利。 六、鄉親的小事就是里長的大事,一通電話服務就到。 七、配合社區理事會爭取經費,辦理各項活動,攜手合作爲民服務。 八、全面做到行政公開化、經費透明化。	心和平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

(二)選舉人資格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繼續居住者,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 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 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\bigcirc	號	汝	掛		开	姓	谷			
圈選欄	號	⟨ 撃	相	开	上	候選人	〈姓名欄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: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 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

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 6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爲白色,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

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 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
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

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 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 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七條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 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>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 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 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 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

> 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 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 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

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

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 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

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、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經

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 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

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 第一百十條 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 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 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 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。

民

王

法

選

舉

秩

序

出

頭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 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

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爲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

罪之規定處斷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百十二條 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 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 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

>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 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 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 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 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

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 第一百十四條 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

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十一條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 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 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爲必要

>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 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
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 個月內審結。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

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 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 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 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 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 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 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檢舉賄選電話:

*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:0800024099、3370737-276

*查察聯繫窗口:3370737 分機227 手機:0939-339-513 *主任檢察官(e-mail:<u>daisylin@mail.moj.gov.tw</u>)

*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(桃園郵政四○一號)

*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:03-3354943

環衛科電話:03-3386021轉1604

*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:03-3374628

桃園市第一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大園區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449	大園村民眾活動中心(河濱公園内)	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6鄰中山南路98之2號	大園村1-9鄰	0471	大海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大海村9鄰大牛稠28之11號	大海村1-10鄰(全村)
0450	大園仁壽宮	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14鄰大觀路18號	大園村10-18鄰	0472	三石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三石村1鄰三塊石7號	三石村1-7鄰
0451	大園村集會所	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33鄰和平東路89號二樓	大園村19-26鄰	0473	三和圖書館	桃園縣大園鄉三石村9鄰三和路5號	三石村8-20鄰
0452	大園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33鄰和平東路89號	大園村27-34鄰	0474	菓林國小一年二班	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12鄰崁下41號	菓林村1-10鄰
0453	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18鄰永興路142號	田心村1-11鄰	0475	菓林國小一年四班	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12鄰崁下41號	菓林村11-20鄰
0454	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18鄰永興路142號	田心村12-22, 37-38鄰	0476	菓林國小二年一班	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12鄰崁下41號	菓林村21-30鄰
0455	田心仁德宮	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29鄰崁腳30號	田心村23-36鄰	0477	菓林國小二年三班	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12鄰崁下41號	菓林村31-38鄰
0456	溪海國小B106五年甲班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	溪海村1-8鄰	0478	竹圍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2鄰竹圍街3號	竹圍村1-6,16-19鄰
0457	溪海國小C107課後照顧服務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	溪海村9-16鄰	0479	竹圍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8鄰竹圍街90之6號	竹圍村7-15鄰
0458	溪海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7鄰崙頂7號旁邊	溪海村17-23鄰	0480	海口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海口村4鄰海口87之1號	海口村1-15鄰(全村)
0459	和平村集會所	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14鄰張厝11之3號	和平村1-15鄰(全村)	0481	沙崙國小一年甲班	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9鄰沙崙75之2號	沙崙村1-9,18-19鄰
0460	大園國小一年一班	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11鄰中正東路160號	横峰村1-6,36鄰(出入口中山南路上)	0482	沙崙老人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12鄰沙崙38之1號	沙崙村10-17鄰
0461	大園國小音樂教室(一)	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11鄰中正東路160號	横峰村7-13鄰 (出入口中山南路上)	0483	后厝國小博學樓一樓托育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後厝村12鄰國際路二段147號	後厝村6-10,12-14鄰
0462	大園國小音樂教室(二)	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11鄰中正東路160號	横峰村14-20鄰 (出入口中山南路上)	0484	後厝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後厝村12鄰中華路595號	後厝村1-5,11鄰
0463	横峰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旁邊	横峰村21-26, 30, 34鄰	0485	圳頭國小五年甲班	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4鄰中華路261號	圳頭村1-6,15-16鄰
0464	大園國際高級中學T1215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28鄰大成路二段8號	横峰村27-29, 31-33, 35, 37-39鄰	0486	圳頭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	圳頭村7-14鄰
0465	五權國小至真樓三年乙班	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	五權村1-3,14-15,22-23,25鄰	0487	内海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内海村2鄰内海墘19之2號	内海村1-15鄰(全村)
0466	五權國小至善樓藝文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	五權村10-13, 16-17, 20-21鄰	0488	北港社區活動中心(原托兒所舊址)	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10鄰海墘3之1號	北港村1-10鄰
0467	五權國小至美樓活動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	五權村4-9,18-19,24鄰	0489	北港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9鄰海墘10之2號	北港村11-20鄰
0468	埔心國小C105教室(六年忠班教室)	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	埔心村1-5,13-18鄰	0490	潮音國小英語教室(一)	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	南港村1-4,8-9,24-26鄰
0469	埔心國小C102教室(五年忠班)	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	埔心村6,19-21,23-26,28鄰	0491	潮音國小音樂教室	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	南港村14,16-23鄰
0470	三塊厝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8鄰三塊厝4之1號	埔心村7-12, 22, 27鄰	0492	南港村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6鄰文治路20號	南港村5-7, 10-13, 15, 27-28鄰